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76號

原　　告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承恩律師
被　　告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於民國106 年9 月29日承攬被告所承攬之國立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下稱台藝大工程）之電氣、消防及給排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內容如工程採購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於107 年7 月25日止領得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979,465 元，而被告擅扣留10% 作為保留款（兩造契約未約定）即497,946 元，惟至請款第11期（起訴狀誤載為「第24期」，茲予更正）工程款時，被告一反常態要求依點工每工為2,500 元計算給款為原告拒絕，因依約乃係按期給付，非按工計價（按工時兩造如何點算不清楚，且前期均依期別計價，從無爭議），應依107 年6 月25日會議紀錄，原告已全部完成，但因被告之事由終止契約，原告亦配合於107 年6 月30日撤讓系爭工程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111,39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未收計價款604,167 元即第11期計價款。

2、擅扣保留款302,080 元（即第1 至9 期已付款計價擅扣5%不

撥款部分）。

3、因工程終止契約至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於契約開始日報稅，被告應向稅捐處報備退還溢付稅金1,734,000 元（未稅金額10,200,000元x 17% 見台北國稅局該年度營所稅率計算）。

4、被告未實現之發票金額即10,200,000元-6,645,837元-1,701,000元=1,853,163元。

本應依每期計價報統一發票金額，但被告為要上市充業績，就用預算金額申報，此部分為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5、以上合計5,111,398 元。

㈢、依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及107 年6 月25日會議請款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11,3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分包台藝大工程之電氣、消防及給排水工程即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工程款之給付方式，其內容包括預付款、估驗款及驗收款，而稱估驗款即定作人按工程完成之數量、進度，經核實後給付該期間內完成工程數量之一定比例金額，系爭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目前段約定：「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惟原告於107 年3 月6 日函告因系爭工程之土建工程進度延宕，故將自3 月9 日起不派工施做，然而，土建工程之延宕並非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原告恣意停工實已影響系爭工程之進度，且兩造於6 月25日系爭工程之工務所進行協議，原告同意應於6 月26日完成地下穿線及穿水線工程後交付監造查驗，惟原告之工作均未符合規定而未能查驗合格，故原告於107 年6 月請求被告估驗計價第11期工程款，該期次之工作是否符合系爭契約要求之工程規定已有疑義，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5 款之約定暫停估驗，況且，原告自認已受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645,837 元，與伊稱就系爭工程實際出工數量為1.239 員，亦已溢領工程估驗款3,582,965

元，故原告自無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原告之主張即屬無據。

㈡、按「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即工程進度逾20%時，每逾1%扣回1.1955%）。」、「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及作業費用之扣回時一併扣除）。」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同項第2款第3目已明文約定。是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得於每月15日提送當期計價資料予被告申請估驗計價，而就每次估驗計價後之工程款，原告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且原告業已向被告申請並領受10期之估驗款共計4,979,465元，已達系爭契約總金額34.3%，故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扣回預付款396,900元（計算式：1,701,000×34.4%-20%/60%）。而原告稱被告擅扣10%估驗款不僅未提出合理之說明，亦與系爭契約及事實不符，原告之主張顯不足採。

㈢、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是否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之所得額均應以其帳薄憑證與會計紀錄據以申報，且此依法申報行為亦與系爭承攬契約無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付稅金顯無理由。又原告於106年5月28日預開給被告張之發票，僅為原告欲增加當年度之營業財報，請求被告同意先受領發票，再依承攬契約計價給付實質完工之工程款，並非被告因而即應給付原告尚未完工之工程款，因本案係為政府採購公共工程之分包案，原告向被告請求擔心工程請款時程冗長，就會計準則難以計算當年度之營業額，故央求被告同意先行受領預開1,071萬元之「台藝大安裝設置工資」發票，益徵原告係就系工程將發生之工資款項預開發票給被告，且發票品名既為「台藝大安裝設置工資」不論系爭工程是否依約竣工，均應以實際完成之工程項目及出工數計算工資。

㈣、按系爭承攬契約第21條第1項、第4項第2款約定，經定作人即被告通知終止契約時，承攬人即原告即應停工清理現場，並計算已完成之工程數量及已進場經檢驗合格之材料設備，檢附證明後由被告核實給價，完成之工程項目，應依規定估驗計價。原告於107年8月28日發函被告主張解除契約（應由原告說明究竟為解除契約或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於107年9月6日函覆說明被告將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1條規定主張終止契約，請原告計算完成之工程項目，且原告自107年3月9日起即不派工進場施作，亦未依107年6月25日協議之工程項目，原告就被告之前揭通知均置之不理，而提起本件訴訟，顯見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11期工程款604,167元為無理由。

㈤、又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尚未竣工，故被告於契約終止日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提供之整體施工預定進度網圖計算原告之出工數，詳如說明：

1、被告已通知原告應於契約終止後計算完成之工作項目，俾利雙方依契約結算工資，惟原告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已實質完工之項目，故被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提供予業主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人公司）之整體施工預定進度網圖，自原告106年7月27日進場迄107年6月30日退場時之工期計405日，扣除原告未依107年6月25日進場施作之工期計29日，故應計算之工期日為376日（計算式：405日-21日-8日），再依據系爭工程平均每日出工數為3至4人計算，故平均每日為3.5人工，故總出工數為1,316工。

2、被告再依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土木工程業之電力線路裝修人員於107年經常性薪資為每月46,087元，而每月實質出工工作日為22日，日薪酬平均約為2,094元，且為考量原告聘僱之職工應有高於通常專業之技能，故以每日2,500元計算總出工之工資為3,290,000元，故原告已於起訴狀自認受領被告給付計工程估驗款4,979,465元及預付款1,701,000元，共計6,680,465元，實已溢領款項而

不當得利。

㈥、併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且兩造於107年6月25日開會討論（下稱107年6月25日會議），但原告於107年6月30日撤離台藝大工程，被告迄今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第1至10期合計4,979,465元一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告支付原告明細、107年6月25日會議（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堪採認無訛。

㈡、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其第11期計價款604,167元，且未將每期擅扣保留款總計302,080元返還原告，及被告應向稅捐機關報備退還溢付稅金1,734,000元，以及被告應將未實現之發票金額1,853,163元，以上合計5,111,398元，爰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及107年6月25日會議之請款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其5,111,3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未給付第11期計價款，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1至10期計價保留款，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向稅捐處報備退還溢付稅金，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實現之發票金額，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別論述如下。

㈢、原告請求被告未給付第11期計價款，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契約成立後，債務人

有依契約內容而為履行之義務；另主張常態事實者，就其事實無庸舉證，主張變態事者，應就變態事實負負舉證義務，此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亦定有明文。依該條規定之文義，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且此報酬債權，以工作之完成或交付時為清償支付之時期；換言之，承攬人若已完成或交付所承作之工作，自得向定作人請求其支付報酬。

2、觀諸系爭契約第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本案契約總價：經協調後為1,450 萬（未稅）。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責任施工。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加，且亞迪電子確有自業主收受工程追加款，就變更部分減去相當成數及標比後予以協議加價結算；若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減少，依上開原則予以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19頁），且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見本院卷第209 頁），但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07 年9 月6 日以亞（藝大）字第0000000-000 號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 項規定終止契約，且經原告收受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並有上開函（見本院卷第161 頁）足證，而系爭契約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約定：「㈠亞迪電子認為工程有終止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的工程。廠商在接獲亞迪電子的通知後，應立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清理現場，其已完成之工程數量及已進場經檢驗合格之材料、設備，均由亞迪電子核實給價。廠商應依亞迪電子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亞迪電子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但廠商如認有直接的損失時，得檢具損失清單向亞迪電子求

償，亞迪電子應以協議方式處理之。」（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是被告既已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之約定，以上開函文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則就原告已完成之工程數量及已進場經檢驗合格之材料、設備，均應由被告核實給價。

3、然參酌107年6月25日會議（見本院卷第47、101頁），兩造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係「一、五樓柱牆配管須完成第一階段，讓模板可封模板及RC澆置。二、現場另料、五金材料，清算數量及金額，請鈺龍提出確實的材料項目及數量清單。三、107年6月26日完成地下穿線及穿水線工程；交付工務所與監造查驗，待查驗後將粉刷蓋板完成處理。四、107年6月28日完成一樓穿線工程，交付工務所與監造查驗，待查驗後將粉刷蓋板完成處理。五、107年6月份計價作業依照請款日期正常辦理。」等語，是原告需依上開會議之內容施作完成並經查驗，而原告固主張其業已依上開會議之內容施作完成等語，但為被告否認，並提出被告107年9月6日亞（藝大）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61頁）為憑，即：⑴、五層底板RC混凝土澆置之機電工程預埋工作（配置埋設相關之預留管路及出線盒等工項）、現場已完成上述單項階段性工程。⑵、地下一層及地上一層室內穿線工程此項單項階段性工程，以現場施作狀況都尚未施作可供監造單位查驗審核階段屬實，且未達會議紀錄內之第三項內容之查驗標準，難以有估驗款之任何標準。」等語，雖為被告單方面所提出之估驗情形，但原告於108年3月5日審理時陳明：（問：兩造對於原告依系爭契約是否已完成全部施作完畢、竣工日期、證據資料為何？）就有關施作項目及是否已經完工再具狀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審理期間經兩造於108年4月9日、108年5月7日調解（見本院卷第107、123頁）後，於本院108年7月4日審理時仍再次詢問原告是否補正上開事項，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明於1星期內補正等語，本院遂當庭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7月12日具狀補呈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視為延滯訴訟（見本

院卷第144 頁），至本院108 年8 月13日審理時仍未補正，且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兩造目前在談調解，請給予2 星期時間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77 頁），本院訂108 年9 月11日兩造調解期日，但仍無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81 頁），嗣本院108 年9 月24日審理時，原告未到庭，經被告拒絕辯論，視為被告未到，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經本院依職權改訂108 年11月5 日續行審理，原告訴訟代理人始於該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且就原告應施作之項目依據要看契約的標單再具狀陳報（見本院卷第207 、211 至213 頁），經本院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08 年12月6 日前具狀補呈上開事項，逾期未提出，視為延滯訴訟，依法有失權效（見本院卷第210 頁），但於本院109 年1 月9 日審理時仍未就上開事項補正（見本院卷第219 頁），是以，原告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積極之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依承攬報酬請求權及107 年6 月25日會議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11期計價款云云，委無足採。

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1 至10期計價保留款，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按系爭契約第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之約定：「㈠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1.預付款：⑴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11.73%（即170 萬1,000 元）。⑵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20% 起至80% 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即工程進度逾20% 時，每逾1%扣回百分之一之0.1955）2.估驗款：⑴廠商須依亞迪電子與業主契約於每月送當期計價資料予亞迪電子申請估驗計價，亞迪電子於收到廠商發票後於當月30日前以30日期票給付廠商該款項50% ，另以電匯方式支付50% ⑵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⑶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及作業費用之扣

回時一併扣除）。⑷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亞迪電子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3.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亞迪電子於受領業主支付款項及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

2、原告雖主張被告擅扣保留款302,080元（即第1至9期已付款計價擅扣5%不撥款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該筆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卻未表明本項之請求權基礎，並為被告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3、揆諸系爭契約上開規定，被告於辦理每期付款時，本依約有預付款之扣回，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未約定云云，顯屬無據。又徵諸原告於起訴狀另載稱：原告已於107年7月25日止領得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4,979,465元，即被告擅扣留10%作為保留款即497,946元（原證2）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顯與原告上開主張不一，並觀諸原證2即前開被告支付原告明細表，僅為原告迄今已受領被告所交付工程款之明細係自第1至10期，卻無從據此看出被告扣留10%保留款之金額為497,946元，且亦與原告所提出原證6之原告請款統計所載第1至10期扣保留款總計302,080元、第5至10期扣預付款總計617,988元，兩者合計920,068元之情形迥異，且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3月5日審理時陳明：（問：本件請求權依據？…何以從原證2可以看出係被告扣留10%保留款之金額497,946元？何以與本件原告請求項目擅扣保留款302,080元不同？）再具狀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審理期間經兩造於108年4月9日、108年5月7日調解（見本院卷第107、123頁）後，於本院108年7月4日審理時仍再次詢問原告是否補正上開事項，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

陳明於1 星期內補正等語，本院遂當庭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 年7 月12日具狀補呈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視為延滯訴訟（見本院卷第144 頁），至本院108 年8 月13日審理時仍未補正，且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兩造目前在談調解，請給予2 星期時間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77 頁），本院訂108 年9 月11日兩造調解期日，但仍無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81 頁），嗣本院108 年9 月24日審理時，原告未到庭，經被告拒絕辯論，視為被告未到，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經本院依職權改訂108 年11月5 日續行審理，原告訴訟代理人始於該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見本院卷第207 、211 至213 頁），但仍未就上開事項補正，是以，原告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積極之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1 至10期計價保留款云云，殊難逕予採認。

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向稅捐處報備退還溢付稅金，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原告主張：因工程終止契約至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於契約開始日報稅，被告應向稅捐處報備退還溢付稅金1,734,000 元（未稅金額10,200,000元x 17% 見台北國稅局該年度營所稅率計算）（見原證5 ）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並提出原證5 （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為證，卻未表明本項之請求權基礎，並為被告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觀諸原證5 ，其中本院卷第53頁僅係有關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有關「99年度至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規定如何？稅額如何計算？」之問答，顯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及稅額計算，且被告依法係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予以繳納稅額，自與原告無涉；而本院卷第57頁係原告於106 年5 月28日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品名為：「台藝大安裝設置工資」、金額「10,200,000」、含稅「10,710,000」且被告所不爭執，但僅為原告就系爭工程預開給被告之統一發

票，且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3月5日審理時陳明：（問：本項請求權依據？）再具狀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審理期間經兩造於108年4月9日、108年5月7日調解（見本院卷第107、123頁）後，於本院108年7月4日審理時仍再次詢問原告是否補正上開事項，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明於1星期內補正等語，本院遂當庭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7月12日具狀補呈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視為延滯訴訟（見本院卷第144頁），至本院108年8月13日審理時仍未補正，且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兩造目前在談調解，請給予2星期時間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本院訂108年9月11日兩造調解期日，但仍無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81頁），嗣本院108年9月24日審理時，原告未到庭，經被告拒絕辯論，視為被告未到，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經本院依職權改訂108年11月5日續行審理，原告訴訟代理人始於該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見本院卷第207、211至213頁），但仍未就上開事項補正，是以，原告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積極之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被告應向稅捐機關報備退還溢付稅金1,734,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實現之發票金額，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原告主張追討被告未實現之發票金額即10,200,000元-6,645,837元-1,701,000元=1,853,163元；本應依每期計價報統一發票金額，但被告為要上市充業績，就用預算金額申報，此部分為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應給付未實現之發票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2、207頁），為被告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觀諸前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57頁），固為原告就系爭工程預開給被告之統一發票，已如前述，是斯時被告給付原告

之工程款並非10,710,000元，僅為預開發票之性質，縱經被告提出該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相關稅負，原告既未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工項，自亦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足額之工程款；況兩造合意先預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為相關稅負之申報，究為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且苟為兩造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被告自無侵害原告何種權利之情事，原告顯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再者，原告本項請求之計算式為10,200,000元-6,645,837元-1,701,000元=1,853,163元（見本院卷第12頁），顯與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總價、上開統一發票之金額及被告迄今已給付之工程款金額不一，此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3月5日審理時陳明：（問：本項計算依據？）再具狀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審理期間經兩造於108年4月9日、108年5月7日調解（見本院卷第107、123頁）後，於本院108年7月4日審理時仍再次詢問原告是否補正上開事項，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明於1星期內補正等語，本院遂當庭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7月12日具狀補呈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視為延滯訴訟（見本院卷第144頁），至本院108年8月13日審理時仍未補正，且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兩造目前在談調解，請給予2星期時間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本院訂108年9月11日兩造調解期日，但仍無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81頁），嗣本院108年9月24日審理時，原告未到庭，經被告拒絕辯論，視為被告未到，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經本院依職權改訂108年11月5日續行審理，原告訴訟代理人始於該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見本院卷第207、211至213頁），但仍未就上開事項補正，是以，原告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積極之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未實現之發票金額1,853,163元云云，礙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其第11期計價款604,

167 元，且未將每期擅扣保留款總計302,080 元返還原告，及被告應向稅捐機關報備退還溢付稅金1,734,000 元，以及被告應將未實現之發票金額1,853,163 元，以上合計5,111,398 元，爰依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及107 年6 月25日會議之請款約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5,111,39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沈柏樺